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7月5日訂定
99年8月3日通過
102年8月7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5日學程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訂定。
- 二、本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直屬院，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學程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本學程會議（以下簡稱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三）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或近五年內於農資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學程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學程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點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 三、學程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 五、（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學程教評會依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學程教評會依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學程教評會依本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7月5日訂定

99年8月3日通過

102年8月7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5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訂定。
- 二、本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直屬院，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學程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本學程會議（以下簡稱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三）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或近五年內於農資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學程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學程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點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 三、學程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 五、（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學程教評會依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學程教評會依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學程教評會依本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